

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305466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30632000 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考核本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民區）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、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民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考核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民政局及主計處（以下簡稱各考核機關）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。
前項考核之範圍、權重比例及辦理機關如下：
 - （一）年度施政計畫編製及執行效能情形：百分之三十，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考核。
 - （二）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效能與預算執行情形：百分之十，由民政局考核。
 - （三）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：百分之六十，由主計處考核。
- 三、原民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之考核項目及配分方式，由各考核機關依考核需求訂定，經主計處彙整並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各考核機關應將前點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通知原民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；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查填報表或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各考核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作業，並將考核成績送主計處彙整；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之參據。
- 六、區公所得依本考核之結果，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